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度行動式活力文康車巡迴服務活動計畫

一、 目的：

為活絡本市長者身心健康、充實長者精神生活，透過『活力文康車』所搭載多項設備，讓社區長者有休閒、娛樂及表演之舞臺，豐富長者們的晚年生活；本車提供本市社區關懷據點、立案老人機構或團體及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預約服務，促使更多長者走出戶外、享受人生，更期望透過社區志工人力協助，結合社區資源及多元的服務方式，共同為長者服務，將健康、快樂的文康服務遍及臺南市各區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
三、 申請對象：

- 一、 本市社區關懷據點
- 二、 本市立案老人機構或團體
- 三、 本市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

四、 辦理期程：109 年 1 月至 12 月

五、 申請流程：

- 一、 申請單位須先來電洽詢場次，並確認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。
- 二、 檢附申請表及場地照片。
- 三、 依申請日期派車提供服務。

六、 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行動式活力文康車巡迴服務申請表。
- 二、 場地照片(1~2 張)。

七、 服務場次：

- 一、 每月7場次。(依當月實際情況增、減場次)
- 二、 上午場 9:00~11:30、下午場 14:00~16:30。(視情況調整)
- 三、 每週二上午及假日暫停服務。
- 四、 如遇下雨、颱風等不良天候影響，則該場次停止服務。(視現場情況而定)

八、 申請須知：

- 一、 活動場地以陰涼處及可供電 110V 為宜。
- 二、 服務時間如需增加，請於預約時告知，經中心評估及協調後，回覆申請單位。
- 三、 如遇同時多單位申請時，以符合相關條件者為優先。
- 四、 為落實「節能減碳、響應環保」，請申請單位自備環保杯。
- 五、 聯絡人: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李俊霖
電話:06-2991111*5943
電子郵件:jun_elin@mail.tainan.gov.tw

九、 預期效益：

期望透過『活力文康車』巡迴服務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提供長者知性又能感受服務的戶外文康生活，促使社區長者相互邀約，走出家庭、深入社區，一同享受『活力文康車』所提供的多項服務。

十、 經費概算表：略

十一、 經費來源：略

十二、 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